

基金发行提示

发行要素	内容摘要
基金名称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94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名称	内容摘要
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89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1907;C类:00190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基金名称	内容摘要
交银施罗德丰颐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基金代码	C类:519758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基金名称	内容摘要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基金代码	00180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基金名称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1734;E类:00173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基金名称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936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名称	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81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名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A类代码:001981 B类代码:001982 H类认购代码:511903 H类交易代码:511900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名称	内容摘要
华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905
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
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基金名称	内容摘要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677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2月8日
基金名称	内容摘要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代码:001903;C类代码:00190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基金名称	内容摘要
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92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基金名称	内容摘要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92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限售流通股解禁提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2504	弘高创意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名	25,256,422	25,256,422		2015-11-11
002640	跨境通	徐佳东等5名	203,916,078	72,964,494	11.48%	2015-11-11
600057	象屿股份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	123,487,179	123,487,179	11.92%	2015-11-11
603088	宁波精达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	5,000,000	5,000,000		2015-11-11
002378	章源钨业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4家	67,740,144	67,740,144		2015-11-12

最新公告

(上接B001版)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普路通(002769)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建摩B(200054)公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赛为智能(300044)公布关于对上海国富光	
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博雅生物(300294)公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津膜科技(300334)公布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	
凯发电气(300407)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鸿利光电(300219)公布关于子公司第一大股东	
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合康变频(300048)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都电源(300068)公布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鸿利光电(300219)公布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发审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函
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92

(2)发行人的承诺

北京文化已做出相应承诺,本着维护资本市场和谐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原则,承诺不会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何关于修改、中止、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最高额质押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15年10月31日公告该承诺。

(3)娄晓曦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娄晓曦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为12.74%,其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最高额质押协议》的签署方,将严格履行相关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完成,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及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自成为北京文化股东之日起,娄晓曦作为西藏金宝藏的实际控制人及新疆嘉梦的普通合伙人,承诺将积极支持各方严格履行上述协议,不会单独或合计其他股东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何关于修改、中止、解除上述业绩确保协议的议案,以维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详见同日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3)。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北京文化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支持各方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最高额质押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发审委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函(证发反馈函[2015]54号)的要求,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世纪伙伴(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世纪”)、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该审核意见函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相关问题落实情况披露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世纪伙伴预期能完成2015年业绩承诺的具体理由和依据以及在不能实现承诺期业绩承诺情况下的具体措施。

回答:

(一)世纪伙伴2015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同期对比

根据发行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娄晓曦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世纪伙伴承诺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1,000,0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标准。世纪伙伴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为40,200.61万元,净利润11,176.80万元;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1014号审计报告,世纪伙伴2015年1-6月已实现营业收入为1,364.11万元,净利润为-539.35万元;世纪伙伴2015年1-9月已实现营业收入为2,383.72万元,净利润为-974.80万元(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指标与2013年度及2014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世纪伙伴履行相关义务的承诺

承诺人将切实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对北京文化的重大战略转变、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详细论证;承诺人推选的董事将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正常开展和运行。

(三)关于标的公司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募集资金购买世纪伙伴、浙江星河之100%股权,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及娄晓曦、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桔”)及王京花、胡志新(合称“标的公司相关承诺方”)与北京文化已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两家标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世纪伙伴、浙江星河2014年度均已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

如标的公司世纪伙伴、浙江星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中的任一年度未完成盈利预测,承诺人将积极督促北京文化按照与标的公司相关承诺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标的公司相关承诺方完成现金和股份补偿。如标的公司相关承诺方无法按期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承诺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的九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京文化进行补偿,承诺人应承担的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华力控股或生命人寿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标的公司相关承诺方应补偿总额-标的公司相关承诺方已补偿总额)×自身持有北京文化股权比例-(承诺人合计持有北京文化股权比例)

以上公式中的股权比例的确定日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相关承诺方应提供补偿的最后付款日。

发行人已于2015年11月5日公告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发审委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函(证发反馈函[2015]54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承诺函全文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就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世纪伙伴”)及浙江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事宜,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中,为确保标的公司的业绩表现可以达到各方认可的预期,相关方还签署了以下协议:

一、世纪伙伴业绩确保相关协议

(一)《北京京西风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娄晓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最高额质押协议》,出质方为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诺人作为北京文化的股东,将积极支持各方严格履行上述协议,承诺人作为单一股东或合计其他股东投票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何关于修改、中止、解除上述业绩确保协议的议案,以维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就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世纪伙伴”)及浙江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事宜,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中,为确保标的公司的业绩表现可以达到各方认可的预期,相关方还签署了以下协议:

一、世纪伙伴业绩确保相关协议

(一)《北京京西风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王京花、胡志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最高额质押协议》,出质方为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完成,承诺人自成为北京文化股东之日起,承诺将积极支持各方严格履行上述协议,不会单独或合计其他股东投票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何关于修改、中止、解除上述业绩确保协议的议案,以维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就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世纪伙伴”)及浙江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事宜,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中,为确保标的公司的业绩表现可以达到各方认可的预期,相关方还签署了以下协议:

一、世纪伙伴业绩确保相关协议

(一)《北京京西风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娄晓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最高额质押协议》,出质方为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诺人作为上述协议的签署方,将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完成,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